

## 小额转账使用条款及细则

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小额转账服务（「本服务」）是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银行」或「我行」）为客户（「客户」或「您」）提供简易快捷的实时转账服务，以配合客户对支付和转账服务的不同需求，包括本行行内转账、本地跨行转账，令于转账更方便及更灵活。根据您所选择不同的服务类型，转账交易也可透过二维码服务完成。为此，本服务将受不同结算公司提供及运作的支付系统不时的功能提升的规限。

本行的「服务条款」、「重要声明及资料政策通告」以及其他适用之条款、章则及规定（统称为「现有条款」）同时适用于本服务。若现有条款、快速支付系统（或其他支付系统）适用的条款及细则与本服务条款及细则有所抵触，均以本服务条款及细则为准。

使用服务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及细则。当阁下继续使用本服务时，即被视为接受有关条款及细则，并受其约束。

本服务经由本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提供。

### 1. 概要

使用本服务，客户只需选定收款人的银行账户号码（或手机号码、电邮地址、FPS ID）及收款人名称，便能将金额转账至未登记的收款人于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账户；或转账至收款人于本地其他银行（「他行」）账户。客户亦可透过二维码服务进行小额转账，二维码服务让阁下扫描由本行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二维码，从而自动收集付款或资金转账资料，可省却人手输入资料，便能将金额转账至收款人于本行或其他银行的账户。

### 2. 设定

2.1 客户须登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使用短讯一次性验证码或其他本行认可的方式以登记本服务。一经登记，客户任何用作转账的合资格银行账户均可使用本服务。

2.2 客户必须持有一个有效的个人网上银行账户，方可使用本服务。如客户的个人网上银行被终止(不论是由银行或客户作出终止)，本服务内的「小额转账」以及其他与个人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账户有联系的功能将实时不能使用。

2.3 客户保证及确认在申请及登记本服务时所提供的所有信息皆正确无误。在符合客户申请资格及程序条件下，本行会客户的申请进行批核。

### 3. 转账

3.1 客户一经登记本服务，方可向收款人于本行的未登记账户或收款人于他行的未登记账户转账，而无需使用双重认证。客户在本服务所提供的收款人信息，其完整性和正确性均由客户完全负责。客户的转账指示只会于用作转账的银行账户存有足够款项及不存在任何不正规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被暂停使用）方被执行。客户经本服务的转账需满足已设定的转账限额要求。

3.2 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将在客户输入收款人资料及转账金额后向客户再次显示所输入的信息以作确认。客户必须于确认交易前仔细核对所有信息。如有任何疑虑，客户必须立即终止转账。

3.3 一旦按下「确认」键，则表示客户已确认所有的输入信息皆属正确，客户亦确定授权本行将指定款项自登记银行账户中扣除及实时转账至客户指定的收款户口，客户对本服务的指示则为最终且不可更改或撤销。

3.4 透过本服务作出转账受本行不时订定的最低及/或最高交易金额所限。本行有权为提高服务运作或其他理由实行本行认为适当的限制，而无须事先通知。若转账金额未能达到最低交易金额要求（如有）或超出上限，转账指令将不被处理。

3.5 客户亦可以经本服务通过快速支付系统扫描收款人提供的二维码，由用作转账的登记银行账户转账至收款人于本行或其他银行的账户。为免生疑问，通过快速支付系统进行的转账须受服务条款关于快

速支付系统适用的条款及细则所规管。小额转账与二维码交易均受本行不时设定的同一个每日交易限额所限。阁下亦可透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管道，自行设定最高每日交易限额。透过设定每日交易限额，阁下可调控通过小额转账和二维码交易的最高资金流出量及于限额内毋须使用双重认证进行本服务。计算阁下的每日交易限额时，将不会计入退款金额。

3.6 本行将根据客户于网上银行「电子提示设置」的设置或其他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发送交易确认给客户（如：电邮、流动应用程序讯息或短讯等）。有关讯息一经成功发送，会被视为成功送达客户并视为有效。在不限制上述条款的一般原则下，客户须连接至互联网以收取电邮或流动应用程序讯息通知。如本行已将应用程序讯息通知传送至客户已登记之电话装置，则不会向客户发送短讯通知。

#### 4. 保安

4.1 客户必须稳妥保密手机银行登入密码，并时常及仔细核对客户的账单。如发现任何经本服务但未获授权的交易，或未正确执行客户的指示，应立即通知本行。

4.2 本行将经由流动应用程序的讯息通知功能或其他本行认为合适的方式不时传送任何有关安全资讯或预防措施的讯息给客户。有关讯息一经成功发送，会被视为成功送达客户并视为有效。

#### 5. 服务的变更及终止

5.1 本行有权随时撤销、终止、暂停或更改本服务。

5.2 在以下情况，客户明白及同意本行将终止客户原先的服务设定：

- i. 如客户于最近 18 个月内没有进行本服务的交易；
- ii. 如客户取消登记银行账户于本行的网上银行服务的登记；
- iii. 如客户取消登记本服务的登记。

5.3 本行可随时终止客户使用本服务而无须申述理由。例如，银行可能会在以下情况下终止本服务：

- i. 本行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客户的登记资料安全性受到威胁；
- ii. 本服务可能对客户有不利影响；
- iii. 本行有合理的根据认为客户的登记用于诈骗或非法活动；
- iv. 使用本服务可能不符合相关法律及/或法规要求。

5.4 客户在终止本服务前产生的任何权利及义务，将继续维持。

5.5 本行有权在其认为恰当的情况下为客户重新启用本服务。

5.6 客户可随时终止本服务，客户的登记亦会实时终止。

5.7 如本行须就服务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测试及/或修理，或本行认为客户违反此条款及细则，本行保留于事前给予或不给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暂停全部或部门服务之权利。

#### 6. 责任

6.1 客户确认使用本服务存在固有风险，当客户使用本服务时，即表示其同意接纳所有有关风险。

6.2 客户将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审慎措施，稳妥保密手机银行登入密码及保安资料。不论由本行发出密码及保安资料，或由客户自行设定密码及保安资料，当中所涉及风险须由客户自负。当情况许可，客户将尽快更改本行给予客户的密码及/或保安资料。假如客户发觉或相信(a)密码或保安资料遭泄露、遗失或盗用，或(b)其电话遗失或被盗，或(c)曾发生任何未经授权交易，客户需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本行在接获相信为真实的报告后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本行一律毋须承担任何责任。

6.3 假如客户以欺诈手法行事或因严重疏忽，或容许第三方厂商使用其密码/或保安资料，或未能遵守条款6.2，客户有责任承担所有损失。否则，客户毋须就在未经授权下进行的账户交易而蒙受的直接损失负责。

6.4 除因本行故意不当的行为或疏忽所造成者外，本行概不就以下各项负责：

- i. 阻延或干扰客户取用账户或服务，或未能使用账户或服务；
- ii. 透过电话或任何其他媒介发送讯息而出现任何遗失、错误、延迟、错误指示、舞弊或未经授权的修改或截取，或服务、账户或资料在未经授权而被取用；
- iii. 任何行动或遗漏，包括未能执行或执行客户的指示时出现错误；
- iv. 任何软件、设备或系统出现任何错误、操作时失常、中断、暂停或故障；
- v. 任何可损害系统功能的东西(包括任何病毒)；
- vi. 因终止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或
- vii. 客户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登记手机号码、登记银行账户及收款人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及/或不正确。

6.5 除非出于本行的疏忽或欺诈行为，否则本行不需就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若本行需对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本行的责任将限于本行对该交易的费用支出，如有。

6.6 无论任何情况，本行均毋须就任何间接、特别、附带引起或相应的损害赔偿负责

## 7. 私隐

7.1 客户同意及授权本行根据此条款及细则及本行不时修订的「重要声明及资料政策通告」，处理及使用任何就本服务而向客户收取的个人资料（统称「客户资料」），包括在本行认为需要时披露或发送客户资料予任何第三者（包括服务供货商）以处理转账交易或根据客户要求执行指示。

7.2 客户确认客户已获收款人授权就本服务向本行提供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其手机号码或银行账户号码），而收款人已同意本行就本服务使用其资料。

7.3 有关本行的「重要声明及资料政策通告」，请参阅网站 <https://www.ncb.com.hk>。

## 8. 费用

8.1 本行保留向客户于使用本服务时征收或更改费用的权利，并会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向客户给予 30 日的事先通知。

8.2 为免生疑问，客户使用本服务时使用短讯或数据或电话致电可能会产生收费，客户必须承担该等收费。

## 9. 客户服务

为保障客户，本行可能会在提供本服务时要求客户提供进一步资料以核实客户的身份。

## 10. 其他规定

10.1 本行有权不时变更本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变更、限制使用本服务的细则，以及变更每日累计最低交易金额（如有）和最高交易金额。

10.2 本行有权随时更改此条款及细则并通知客户。若客户未有于此条款及细则修订后取消客户的登记，客户则被视为接受所作的变更。

10.3 此条款及细则之中文本与英文本如有抵触，应以英文本为准。